

# 九月

18

## 坦桑尼亞籍男子涉販毒被拘



為深入推進“淨邊2020”專項行動部署，本局持續加強和深化與粵港相關部門之情報交流工作。香港海關月前破獲一宗毒品郵包案，扣押約一公斤可卡因；由於郵包收件人身處本澳，遂於2020年9月1日透過相關通報機制通知澳門海關，澳門海關隨即將涉案資料轉交本局跟進調查。

本局接報後迅速查明一名坦桑尼亞籍男子涉案，於同日在其住所將之截獲，並在單位內搜獲15克可卡因及2.5克不明毒品，約值49,500澳門元，以及折合約33,000澳門元懷疑毒資。經對涉案男子進行尿液檢測，結果顯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繼續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18

## 九名男子涉詐騙銀行貸款被捕

2020年8月，本局接獲本澳某銀行報案，指先後發現經某車行辦理的四宗汽車貸款申請文件為偽造，同時上述車行東主與負責貸款申請的銀行分行副行長存在親屬關係，懷疑當中涉及詐騙行為。

本局人員展開深入調查，於2020年9月1日將六名涉案人帶返調查，其中四名涉案貸款申請人均承認給予一名地產中介報酬以協助偽造虛假文件來申請貸款，並給予地產中介貸款額15%至20%的手續費作回報；調查中本局再揭發另一名以同樣手法申請貸款的男子。其後本局在車行搜獲涉案車輛買賣交易文件，又在涉案地產公司查獲兩名涉案地產男中介，起出三台電腦及十多萬港元現金，在扣押電腦中檢獲包括上述五名貸款申請人在內的20份偽造入息證明及銀行交易記錄等文件，查悉兩名涉案男中介自2016年起伙同車行東主及銀行分行副行長犯案，中介負責物色需貸款人士及偽造貸款文件，再交車行東主向銀行申請貸款，最後由銀行分行副行長處理貸款申請，所獲手續費由車行東主及地產中介平分。

本局以詐騙（巨額）罪及偽造文件罪將九名被捕人士移送檢察院處理。



## 11日 偵破假援交詐騙及清洗黑錢案 三男女先後就逮

一名本澳男子於2017年認識一名聲稱可提供援交服務的女網友，在對方誘使下多次到便利店購買共值500萬澳門元的點數卡，並將點數卡密碼透過通訊軟件發送給對方，但事主從未與援交女子見面。其後，一名自稱援交女子經理人的男子致電事主，藉詞該女子因患病和賣淫被捕，要求事主以比特幣支付醫藥費及保釋金；事主不虞有詐，多次前往香港購買約值700萬澳門元的比特幣並轉到援交女子的比特幣帳戶。



及後，事主因疫情無法赴港購買比特幣，上述“經理人”遂安排事主於2020年9月10日在皇朝區某娛樂場附近將115萬港元現金交付兩名本澳男女，以協助購買比特幣；其後事主獲告知“未能購買比特幣，相關款項已存放治安警察局”，故前往警局拿取款項，警員瞭解情況後懷疑其墮入援交騙局，遂將案件轉交本局跟進。

本局調查後於9月11日截獲兩名與事主交收款項的本澳男女，再於9月15日拘獲一名與上述兩人交收贓款的內地男子，並在內地男子身上搜獲240萬港元現金。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清洗黑錢罪先後將三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根查案情及有否其他人士涉案。

## 17日 本澳男子涉相當巨額詐騙就逮



2020年5月，本局接獲一名女子報案，指被一名男子詐騙250萬澳門元。

本局深入調查後發現，事主丈夫於2019年因涉及一宗刑事案件被羈押候審，事主一名男友人聲稱可協助其夫獲輕判，並索取250萬澳門元費用，事主信以為真，分三次將款項交予該涉案男友人。但於2020年4月，事主丈夫被法院重判，事主遂提出質疑，涉案男子承認沒有提供任何協助，並承諾歸還款項，但其後一直拖延。

2020年9月17日，本局人員將涉案男子帶返調查，並在其住所內搜獲15萬港元懷疑贓款，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19日

**警校合作偵破校園偷拍案 一男子被捕**

本局於2020年9月17日經“學校安全聯聯網”接獲中區某學校通報，稱校內一名女學生在學校洗手間遭一名男子使用手機進行偷拍。

本局接報後高度重視事件，按照刑偵人員“進入學校執行刑偵工作指引”派員與校方協調及展開調查，並於9月19日在北區截獲涉案本澳男子，其承認向學校保安員訛稱參加活動而進入學校至少五次，並藏匿於女性洗手間伺機偷拍。根據相關資料顯示，涉案男子曾因對兒童之性侵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本局以侵入私人生活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跟進是否有其他學生受害。

28日

**三男女合謀詐騙逾二千萬公帑被捕**

2020年3月，本局接獲教育暨青年局轉介個案，指懷疑某學校前任高層人員聯同工程公司向教青局虛構文件，詐騙政府逾二千萬澳門元的資助款項。

本局經調查後發現，涉事校方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向教青局申請了合共582個課程及硬件建設工程的資助計劃，但只完成了其中61個項目，其餘均沒有開展或根本不存在，且校方於頭兩年向教青局提交的報告內容均為偽造。

本局人員於2020年9月28日分別將一名學校前任女高層人員、一男一女涉案工程公司人員帶返本局調查；由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各人故意犯罪，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偽造文件及清洗黑錢等三罪將三人移交檢察院偵辦。

## 十月

7日

**兩名本澳女子涉詐騙及層壓式傳銷被捕**

2020年3月，本局接獲七名本澳居民報案，指被三名女子以投資為名詐騙近370萬澳門元。

經本局調查發現，此案涉及層壓式傳銷，三名涉案女子於2017年在本澳透過投資講座推介七個月便可回本的投資項目，聲稱一至兩年可獲利320%，投資的動態收益多寡取決於下線成員的投資金額；七名事主不虞有詐，合共投資了近370萬澳門元，其後查閱網上帳戶收益情況時發現投資款項均已轉化為積分，未能查知實際利潤；至2018年，事主無法再登入帳戶，故向涉案人要求提取現金，卻遭對方以公司轉型投資虛擬貨幣及其他藉口拖延，最終更失去聯絡。

本局透過區域警務合作取得涉案銀行帳戶交易記錄，並於2020年10月7日拘獲兩名涉案本澳女子，兩人聲稱已將贓款交給上線成員處理。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層壓式傳銷（相當巨額）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贓款下落。

14日

## 澳珠警方連破兩宗協助偷渡案 共拘捕及查獲21人



本局透過情報聯絡機制與珠海市公安局聯手偵破兩宗協助偷渡案，搗破兩個協助偷渡集團，共拘捕及查獲21人。

2020年10月14日，澳珠警方根據情報採取行動，本局在青茂口岸澳門區工地附近截獲一名被禁止入境的犯罪集團成員，並查獲一名非法入境者；珠海市公安局於內地拘捕包括集團主腦在內的兩名內地男子，以及查獲一名準備偷渡來澳的內地男子。

2020年10月28日，本局聯同澳門海關與珠海市公安局同步採取行動，本局及海關人員於氹仔客運碼頭附近岸邊截獲三名分別負責駕駛偷渡船隻、在岸邊把風及接應非法入境者的內地男子，並查獲剛偷渡登岸的五男一女內地居民；珠海市公安局則於內地截獲三名集團骨幹成員及四名偷渡者的關係人。

本局對在本澳被捕的集團成員分別控以犯罪集團、協助、非法再入境等三罪，並連同查獲的非法入境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

15日

## 本澳男子涉偷拍他人被捕

本局於2020年10月13日接獲一名女學生報稱於9月底在中區遭一名男子跟蹤偷拍，隨即展開調查，根據報案人提供資料及案發地點周邊商舖的監控錄像，迅速鎖定涉案男子，於10月15日將其截獲，並在其手機檢獲約三千張偷拍他人全身、側面及背面的照片及錄像。

涉案男子承認自2018年起經常用手機偷拍他人；本局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機制向學校通報事件後再接獲某學校反映校內三名女學生亦曾被跟蹤偷拍，其後該三名女學生亦到本局報案。本局經查明作案人就是上述涉案男子，故以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

20日

## 內地大學生涉詐騙及偽造文件被捕

一名本澳女子於2020年10月8日接到自稱“澳門電訊管理局”職員的騙徒來電指其固網電話有不尋常活動，可能涉及犯罪，隨後再將電話轉駁到自稱“內地公安”和“檢察官”的騙徒，套取了女事主的個人及銀行帳戶資料，又安排一名男子陪同女事主到某銀行開立網銀帳戶，以及前往女事主住所協助進行網上銀行匯款轉帳，女事主先後三次合共轉帳267萬港元至指定銀行帳戶。直至10月20日，女事主與朋友討論上述情況，才懷疑受騙並向本局報警求助。

本局於接案當日在氹仔某大學宿舍拘捕一名涉案內地大學生，在其身上搜出一張“協警工作證”。涉案男生辯稱早前接獲自稱“內地檢察官”等人來電指其涉及經濟犯罪，只要其協助“查案”便可轉為“污點證人”；但經綜合調查，有強烈跡象顯示涉案男生串同他人作出詐騙行為，故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和偽造文件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他涉案人。

22日

**與澳門海關聯手偵破毒品郵包案 拘一男**

廣東省禁毒部門牽頭並協調粵港澳警方及海關部門進行禁毒“淨邊”專項行動部署，持續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本局與粵港警方進行緝毒情報交流時獲悉某香港販毒集團將毒品藏於家庭電器內並寄至澳門，經與澳門海關嚴密監控，掌握有關物流狀況及收貨人資料，並於2020年10月22日早上涉案男子前往提取郵包時將其截獲，在郵包內的一部吸塵機機身起出18.78克氯胺酮、27.5克大麻及1.4克可卡因，合共約值11.5萬澳門元。

涉案男子承認有吸毒習慣，並供稱受僱於某香港販毒集團，負責收取毒品郵包及按指示分拆出售。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毒品來源。



23日

**本澳男子涉性侵女學生被捕**

2020年10月23日，本局接獲一間補習中心負責人報案，指中心一名現就讀某中學的兼職導師涉嫌多次借故觸摸女學生的私密部位。鑑於案情嚴重，本局指示關注少年組將事件通報教育暨青年局，並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聯絡涉案人就讀學校，且在校方配合下傳召涉案人接受調查；刑偵人員到涉案補習中心調查期間，得悉還有三名女學生曾被涉案人性侵犯。涉案人承認犯案，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對兒童的性侵犯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30日

**本澳男子再涉性騷擾男學生被捕**

本局於2020年10月30日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接獲北區某中學通報，指該校一名男學生於10月29日傍晚放學時段在北區某快餐店附近遭一名男子突然靠近，藉詞協助其綁鞋帶而觸摸其腳踝。

本局非常重視相關事件，隨即派員展開偵查，透過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的監控影像鎖定該名涉案男子，旋於同日在其工作地點附近將其截獲並帶返本局調查。涉案男子經訊問後承認犯罪，其此前於內地因作出相同行為而被判囚一年，獲釋回澳後又再犯案，在北區一帶作出同樣的性騷擾行為約十次，且於2020年9月9日因涉性騷擾一名男學生而被本局拘捕，被控以性騷擾罪。是次再度犯案，同樣因對兒童的性侵犯罪而被移送檢察院偵辦。

28日

## 港澳警方聯手搗破兩盜用信用卡集團 本局拘32人

鑑於盜用信用卡資料的案件持續高發，本局與香港警方於2020年10月27至28日開展代號為“翊星行動”的聯合警務部署，先後拘獲37名內地、香港及本澳居民。

本局拘捕一名在北區某旅行社任職的內地女外僱，其協助某犯罪團伙盜取五張信用卡資料，並透過同伙或親身使用有關資料在網上購買手機，再寄往內地銷贖，涉款逾4.7萬澳門元。另一個被破獲的犯罪團伙由本澳居民組成，於2019年開始運作，



集團成員盜取超過500張信用卡資料，以便為網絡遊戲帳號充值後將之出售圖利，涉及至少60萬澳門元；本局共拘捕這團伙的31人，其中三名集團骨幹成員為本澳在讀大學生，其餘28名下線成員分別為無業、在職人士及學生，又查獲170多張信用卡的資料。香港警方同步在港拘捕五名香港男女，檢獲多部電子設備，涉及五宗案件，涉案款項共約八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及電腦詐騙罪將上述32名在本澳被捕的涉案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追查其他涉案人。

## 十一月

4日

## 澳珠警方偵破電話詐騙集團 拘一人



本局透過情報聯絡機制與珠海市公安局進行情報交流，發現有跨境犯罪集團租用本澳一住宅單位放置無線語音網關設備（GoIP），用作群發詐騙電話，經深入調查得悉該犯罪集團運作逾六個月，透過互聯網操控上述GoIP設備，共

發出近45萬通詐騙語音電話，至少涉及29宗內地電話詐騙案，涉案金額逾350萬元人民幣。

2020年10月21日，該犯罪集團一名台灣地區男骨幹成員抵達本澳，本局隨即派員監控，並於11月4日在涉案單位拘獲涉案男子，同時檢獲相關GoIP設備，當時該等設備均在運作中。

涉案男子承認受僱於上述犯罪集團，來澳設置及維護裝置，至被捕時共獲得20萬元新台幣報酬；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及詐騙（相當巨額）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 15日 澳珠警方聯手搗破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捕及查獲14人



珠海市公安局早前透過情報聯絡機制通報本局，指一活躍於珠澳兩地的犯罪集團利用快艇協助他人偷渡進出本澳，兩地警方隨即聯手偵查，迅速確定該集團內成員的身份。

2020年11月15日，本局聯合澳門海關與珠海市公安局同步採取行動，本局與海關人員分別於澳門旅遊塔附近和海上截獲一名負責在岸邊把風及接應偷渡者的本澳女子、一名駕駛偷渡船隻的內地男子，並查獲四名剛偷渡登岸的內地男女和一名準備偷渡離澳的內地男子；珠海市公安局則於內地截獲三名集團骨幹成員及四名協助接送偷渡者的成員。

本局分別對兩名在澳被捕的涉案男女控以犯罪集團、協助和收留等三罪，連同五名偷渡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

## 19日 四名中學生涉網絡欺凌落網

2020年10月14日，本澳某中學一名女學生發現被人偷拍了一張照片，且未經其同意便透過社交通訊軟件分享到同學群組，群組成員甚而轉發及嘲諷；該女生就讀的學校其後得悉事件，於11月19日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通報本局關注少年組介入處理。

本局在該校協助下先後於11月19及20日尋獲四名分別就讀三間學校的初中男生；四人承認因貪玩而轉發有關照片，也曾嘲笑該名女生。本局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將作出侵入私人生活行為的四名男學生移送檢察院，並追查涉案照片來源。

## 23日 偵破毒品郵包案 拘三名菲律賓男女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跨國販毒集團會於2020年11月23日從泰國寄送毒品郵包到本澳，於是立即與香港海關聯手部署行動。

本局人員於當日下午在新橋區截獲兩名接收涉案郵包的菲律賓男女及一名負責把風的菲裔男子，在郵包內多件木製工藝品的暗格搜出260克“冰”毒，約值85.8萬澳門元，並在其中一男子身上搜獲吸毒工具。

三名被捕男女均承認按販毒集團指示接收及轉交毒品郵包，三人尿液檢驗結果均顯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本局對三人控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且對其中一人加控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並將三人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同時對案件作深入調查。

24日

## 情報主導結合社區通報 偵破販毒案拘兩越籍男女



本局早前先後接獲情報及“大廈防罪之友”會員舉報，指有越南籍男子在祐漢區一帶販毒，經深入調查後於2020年11月24日在祐漢區截獲涉案男子，在其身上及住所搜獲99.45克“冰”毒、23.17克氯胺酮及78粒搖頭丸、大量毒品包裝工具，以及50,600澳門元和1,300港元懷疑毒資，同時在單位內查獲其越南籍女友；行動中檢獲的毒品全部約值41萬澳門元。

涉案男子承認有吸毒習慣，以及按他人指示將毒品售予活躍夜場人士和同鄉，被捕時處於逾期逗留狀態；其女友雖否認涉案，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訊，並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士。

涉案男子承認有吸毒習慣，以及

26日

## 搗破兩盜用信用卡集團 拘11名男女



本局於2020年11月26日先後破獲兩個犯罪集團，共拘捕11名男女。

其中一個犯罪集團一名骨幹成員為來自台灣地區的女外僱，負責盜刷信用卡來為網絡遊戲帳號充值並轉售圖利，又協助集團以5,500元人民幣招攬其四名同事為下線成員，四人至少盜刷了

17張信用卡，進行過120筆交易，涉款約75,000澳門元，但至被捕時四人未收分毫報酬。本局在本澳多個住宅單位分別拘獲該名女外僱及其中三名下線成員。另一犯罪集團由本澳居民組成，涉嫌盜刷逾100張信用卡，進行過約100筆交易，本局經調查後拘捕該集團成員共七人，包括在職人士及學生，各人作案所得報酬由25至3,000澳門元不等。

本局相信已成功瓦解兩個盜刷信用卡犯罪集團，並以電腦詐騙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上述11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以及追查其餘涉案人士。